

证券代码：300108

证券简称：*ST 吉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到法院终结预重整决定书
暨终止预重整和重整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通化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终结公司预重整程序的《决定书》（2023）吉 05 他 1 号之六文件后，公司将终止预重整和重整事项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收到通化中院送达的《决定书》（2023）吉 05 他 1 号之六文件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收到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2025 年 3 月 5 日，公司收到通化中院送达的《决定书》（2023）吉 05 他 1 号之六文件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通化中院认为，因公司的预重整方案未审查通过，导致公司存在较大的退市风险，故本次预重整程序应预终结。

二、终止预重整和重整事项的情况

公司收到通化中院终结公司预重整程序的《决定书》（2023）吉 05 他 1 号之六文件后，公司将终止预重整和重整事项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《2024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，预计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-83,000 万元— -118,000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如果公司 2024 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1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以 2024 年审计报告为准。如果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1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，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决定书》（2023）吉 05 他 1 号之六。

特此公告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5 日